



为什么死去的是金钏儿?

□王彬

写下这个题目,心情是沉重的。为什么死去的是金钏儿,而不是别人?如果金钏儿不是荣国府的奴仆,不是王夫人的贴身丫头,没在端午期间与宝玉调笑,王夫人没有给她一个嘴巴,把她轰下去,金钏儿会跳井吗?当然不会。但是金钏儿恰恰选择了这样的绝路,这是为什么?这就要从荣国府的奴仆,从清代的奴婢制度说起。

荣国府有多少奴仆,《红楼梦》中没有明确交代,但是在第六回,在讲述刘姥姥出场之时,说了这样一段话:“按荣府中一宅中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事虽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一般,并无个头绪可做纲领。”丁,有两种解释,一是指成年男子;一是指人口,这里取后者。三四百应是300多不到400。我们假设它是380,如果知道主人的数量,剩下的自然是奴仆之数。而按照第二回冷子兴对贾雨村的介绍,主人的数量是可以推算出来的。冷子兴说,宁国公与荣国公是兄弟二人。宁国公故后,贾代化袭了官。贾代化死后,次子贾敬袭了官,贾敬“一心想做神仙”,把官位让给儿子贾珍,贾珍也生了一个儿子,也就是贾蓉。贾珍的妻子是尤氏,贾蓉的妻子是秦氏,也就是秦可卿。贾敬、贾珍、贾蓉,尤氏、秦氏,加上贾珍的两个侍妾、妹妹惜春,总计8人。如果宁国府的奴仆与荣国府奴仆的数量相等,那么宁国府的奴仆则应该是372人。相对宁国府,荣国府的主人则要多些,即:贾母、贾赦、贾政、邢夫人、王夫人、赵姨娘、贾琏、王熙凤、宝玉、贾环、李纨、贾赦眼前人的女儿迎春、赵姨娘的女儿探春、李纨的儿子贾兰以及贾赦后来买的侍妾嫣红与借住在这里的林黛玉。总计16人,减去这些,荣国府的奴仆应该是364人。前后相加,荣宁二府的奴仆,总计是736人。

这些奴仆,依照清朝的奴婢制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属于白契,一类属于红契,红契是指载入奴档;“经过官府税讫登记,钤盖有官府印信的卖身契”;白契是指仅由

“买主和卖身人凭中签立,未经官府钤盖印信,未经录入‘奴档’的卖身契”。(《清代奴婢制度》)前者在法律上属于家生子,世代为奴,不可以脱离主家;后者与雇工相同,可以通过赎身重新获得独立人格,袭人便是这种类型的奴婢。第十九回,袭人因为母亲患病回到家中,宝玉去他家看望,袭人告诉宝玉,她的母亲和哥哥准备再过一年把她赎出去。听了这话,宝玉愣住了,问袭人:“为什么要赎你?”袭人反问宝玉:“这话奇了!我又比不得你是你的家生子儿,一家子都在别处,独我一人在这里,怎么是个了局?”袭人敢于和宝玉说出这种话,是因为她不是家生子,她是卖到荣国府来的,虽然是“卖倒的死契”,但“明仗着贾宅是慈善宽厚之家,不过求一求,只怕连身价银一并赏了还是有的事呢”。但是,袭人还是没有离开荣国府,因为她看到了可以做主子的希望。

与袭人不同,贾母身边的鸳鸯、王夫人身边的金钏儿、玉钏儿以及彩霞则是家生子,不可以脱离贾府,到了婚配年龄,由主子指配给身份相当的小厮。但是也有例外,第七十二回,王夫人开恩放出彩霞,让她母亲做主,“随便自己捡女婿去吧”,没想到,结果却更坏。旺儿媳妇听说了来求凤姐,请求配给她的儿子,彩霞知道以后,很不愿意。因为旺儿的儿子相貌丑陋,酗酒赌博,而且“一技不知”,赶紧让她的妹子小霞去找赵姨娘,希图通过她而挽回可以看见的厄运。彩霞本来与贾环相契,赵姨娘也喜欢,便去和贾政说,希望贾政发话,把彩霞给了贾环。但是贾政不同意,认为贾环年纪尚幼,再等一二年不迟。而这时的凤姐已经命人唤了彩霞之母,“那彩霞之母满心纵不愿意,见凤姐亲自和她说,何等体面,便心不由意的满口应了出去”。

因为是家生子,主人便可以把其中的年轻女性视为玩物而肆意侮辱。《红楼梦》中的贾赦,看上了贾母身边的鸳鸯,要把它纳为侍妾,让他的老婆邢夫人去说,鸳鸯不

同意,邢夫人便去凤姐那儿了解鸳鸯家里的情况。凤姐告诉邢夫人,鸳鸯的父亲叫金彩,两口子在南京看房,哥哥叫金文翔,是贾母那边的买办,嫂子是贾母那边负责浆洗的头儿。贾赦于是把贾琏找来,问金彩的情况,贾琏说金彩现在得了痰迷心窍的病,“那边连棺材银子都赏了”,如今人事不知,即便把她找来,也没有用。贾赦大怒,又把鸳鸯的哥哥金文翔找来,贾赦一句,金文翔应一声“是”,贾赦道:“你别哄我,明儿还打发你太太过去问鸳鸯,你们说了,她不依,便没你们的不是。若问她,她再依了,仔细你的脑袋!”金文翔又和鸳鸯说了,鸳鸯便拉了她嫂子来到贾母处,在贾母跟前跪下,把事情告诉了贾母。贾母听了气得浑身乱战,贾赦无法,不敢见贾母,终究费了800两银子,买了一个17岁的女孩子,名唤嫣红,收在屋内。

与鸳鸯不同,金钏儿是王夫人的丫头。在端午的第4天,宝玉来到王夫人房内,见王夫人在里间凉榻上睡着,金钏儿坐在旁边捶腿,也乜斜着眼睛乱恍。宝玉轻轻走过去,把她耳上戴的坠子一摘,金钏睁开眼睛看是宝玉。宝玉拉着她的手,悄悄笑道:“我明儿和太太讨你,咱们在一处吧。”金钏儿笑道:“你忙什么!”又说:“金簪子掉在井里头,有你的只是有你的。”说到这里,只见王夫人翻身起,照金钏儿脸上就打了两个嘴巴子,指着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儿,都叫你们教坏了。”宝玉见状,一溜烟跑了。而这里金钏儿半边脸火热,一声也不敢言语。丫鬟们见王夫人醒了,都走进来,王夫人便叫金钏儿的妹妹玉钏儿,说道:“把你妈叫来,带出你姐姐去!”听到这话,金钏儿慌忙跪下哭道:“我再不敢了!太太要打要骂,只管发落,别叫我出去就是天恩了。我跟了太太十来年,这会子撵出去,我还见人不见人呢!”但是王夫人哪里肯听,到底唤了金钏儿之母领了下去,“那金钏儿含羞忍辱的出去了”,最后是在井底寻觅到自己的归宿。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死去的是金钏儿?分析起来,一方面是王夫人的暴戾、残毒,在她看来勾引她的宝贝儿子,绝对不可以容忍;再一方面是金钏儿的幼稚与无知,在她看来,被主人撵出去是一件不能够见人的耻辱之事。这就不仅是主人,而且是包括家生子的双方的事情了。王夫人一个嘴巴把金钏儿撵了出去,不能够见人的想法,则把金钏儿逼进了死路,这当然是愚蠢的,是封建制度潜移默化的戕害——也就是制度杀了人。在这样的制度下,跳井是必然的,不跳井才是可以惊愕的,何况金钏儿那么一个稚弱的小姑娘,怎么可能不去跳井呢!

鲁迅起意翻译荷兰作家望·蔼覃(Frederik van Eeden, 1860年-1932年,今或译为弗雷德里克·凡·伊登)的长篇童话《小约翰》早在他留学日本的时候,当年鲁迅从德文杂志《文学的反响》(第1卷第21期)上读到这篇童话的部分章节以及波勒·兑·蒙德对作者的分析介绍,大有兴趣,于是托东京丸善书店从德国买来德文的单行本,打算翻译,但因为种种原因,直到20年后才了却了这一心愿。

在鲁迅译本《小约翰》(未名社1928年1月版,现收入《鲁迅译文全集》第三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的引言中,鲁迅生动地回忆起当年他作为一个穷学生,是如何向德国方面邮购此书的:

留学时候,除了听讲教科书,及抄写和教科书同种的讲义之外,也有些乐趣,在我,其一是看看神田区一带的旧书店。日本大地震后,想必很是两样了吧,那时是这一带书店颇不少,每当夏晚,常常聚集着一群破衣旧帽的学生。店的左右两壁和中央的大床上都是书,里面深处大抵跪坐着一个精明的掌柜,双目炯炯,从我看去很像一个静踞网上的大蜘蛛,在等候自投罗网者的有限的学费。但我总不免也如别人一样,不觉逡巡而入,去看一看,到底是买几本,弄得很觉得怀里有些空虚。但那破旧的半月刊《文学的反响》,却也是从这样的处所得到的。

我记得那时买它的目的是很可笑的,不过想看看他们每半月所出版的书名和各国文坛的消息,总算过屠门而大嚼,比不过屠门而空嚼者好一些,至于进而购读群书的野心,却连梦中也未尝有。但偶然看见其中所载《小约翰》译本的标本,即本书的第五章,却使我非常神往。几天以后,便跑到南江堂去买,没有这书,又跑到九善书店,也没有,只好就托他向德国去定购。大约3个月之后,这书居然在我手里了……

和所有的爱书人一样,鲁迅喜欢逛书店,淘书,但他很少在文章里写这方面的内容,这里填补了这个空白。鲁迅为自己译著写序从来不取常见的套路,绝无八股气,他有时会围绕此书回忆起有关的往事,成为很好的散文片段。《呐喊·自序》是如此,这里也是如此。鲁迅形容敬业的书店老板极其传神,写书生痛感书里的空虚亦复具有典型性,让人想起类似的经历,读来不觉哑然失笑。

这种回忆散文的片段,同序言中的其他内容水乳交融,耐人寻味。在鲁迅那里,叙事、抒情、议论全都行所无事,圆通自在。他的回忆散文《朝花夕拾》中多有议论,而杂文、随笔以至序跋中又时见叙事之笔,同单打一的枯燥文字一比,高下立刻分明可见。

鲁迅当时之所以对《小约翰》产生如此强烈的兴趣,原因估计有两条,一是望·蔼覃那种象征写实相结合的手法,二是他以童话的形式表达严肃主题的创作路径。但望·蔼覃此书所关注的是物质文明的负面影响以及人类知性的矛盾,对生态遭到破坏、数字化冲击人文精神深表忧虑,这些与中国当时的现实关系相当遥远——到今天,这些都变成很切近而尖锐的问题了——而在鲁迅那里,艺术上的追求往往服从于当下迫切的任务,他当年决心从事文学,原是想“想利用他的力量,来改良社会”(《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所以他没有急于立刻译出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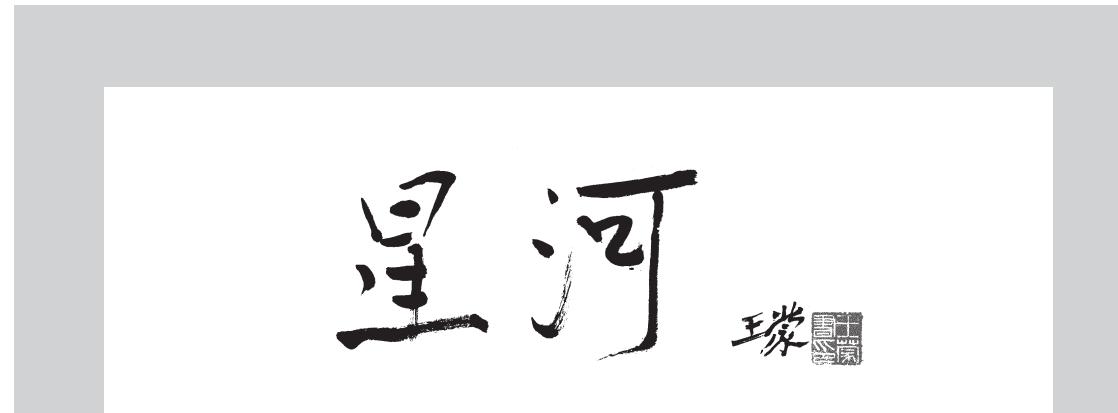
最值得注意的是,到20世纪20年代中叶鲁迅终于译出了此书。到这时候,望·蔼覃的关切仍然距离中国的当务之急甚远;由此可见鲁迅决不是那种因为救亡就忘了启蒙或一谈改造社会就不管深层次追寻的庸常之辈——他始终有一种思想家的派头和兴趣。近忧与远虑,都在他那伟大的头脑之中。

到30年代初,鲁迅在为三弟周建人辑译的《进化与退化》一书(上海光华书局1930年版)的小引中提到,“沙漠之逐渐南徙,营养之已难支持,都是中国人极重要,极切身的问题”。他又说:“林木伐尽,水泽湮枯,将来的一滴水,将和血液同价……”这话在当时也许说得过早,而到今天,则已经很令人惊心动魄了。

无论是近忧还是远虑,全都在鲁迅的头脑之中。鲁迅通过德文翻译此书时得到了他的老同事、老朋友齐寿山的帮助。鲁迅早年翻译过《小约翰》,后来则更多地通过日文,到20年代中叶,他的德文水平大约已有所下降,而《小约翰》相当不容易译,用鲁迅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此书“看去似乎已经懂,一到拔出笔来要译的时候,却又疑惑起来了,总而言之,就是外国语的实力不充足”,于是要请友人出来帮助一下。在译本的序言中坦言自己外语实力之不足,这是需要胸襟和气度的——现在有些书的序言似乎是牛皮式的自颂比较多。

鲁迅引言中提到的波勒·兑·蒙德(P.de.Mont, 1857年-1931年),现在通译为波尔·德·蒙特,比利时诗人、评论家,他为望·蔼覃写过评传。这篇评传,鲁迅曾译出,列为译本《小约翰》的附录之一,其底本还是留学时代得到的那本旧德文杂志。

《小约翰》今有胡剑虹的新译本(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是根据英译本转译的;这份新译本流畅易读,可谓望·蔼覃的又一功臣。她用作底本的英文本乃是周作人的旧藏,后归国家图书馆。周作人关心《小约翰》大约是受到乃兄的影响;如果他们兄弟没有闹翻,在鲁迅动手翻译此书时应当可以得到他在英文方面的支持。我想,当鲁迅感叹自己“外国语的实力不充足”时,也许想到过这位老弟吧。



周一清作品

上世纪80年代在北京参加一个全国性的社团代表会。初中毕业下乡务农近10年,继而在乡镇上跑腿,进京开会而且是这样高级别的会,我是大姑娘坐轿头一回,心里真是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很是胆怯。更没想到的是,会上我在候选人之外被自由选举成了该社团理事。选举结果公布,我的心情有点复杂。说一点窃喜一点虚荣没有是假的,但比较多的还是惭愧,在那些我打心里仰慕的同行前有点抬不起头。一个人满身心事回房,一出电梯,看见楼道的沙发上坐着我很敬重的两位同行兄长,他们正在认真地交谈,见我来,他们大约觉得被打搅,没有不悦,但也没有欢迎的意思。可我却有一种向兄长倾诉的冲动,却又没有想好恰当的表达,结结巴巴说:你们没有当上,我却当上了。我真实的意思是好像对不住他们的,但乍听起来则明明是向他们显摆自己了。好在他们不失风度,沉默了一会,默默地站起,各自走开,留下我茫茫然地站在那里,直恨自己的失言,别说话来不及,就是来得及解释,那也是浑身长满了嘴也说不清楚了。

多少年后看到其中一位的文章,很恳切地教诫一位“外地朋友”绝不可拿自己得到的“名头”“在人前炫耀,更不可拿这些来贬低朋友”。文章的语气很豁达,但我还是从中看出了对将近30年前一个没见过世面的乡村老弟一次慌乱失言的耿耿于怀。

错事做过了头,被别人谅解很难。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中,往往是谅解敌人容易,原谅朋友很难。一个人做错了事受到别人的原谅有两个前提,一个是产生的错误不是故意,而是误解所致;二是对方宽容大度。没有这两个条件,原谅

只记缘来不记仇

□陈世旭



重读鲁迅译本《小约翰》



就很难达成。一个喜欢记仇的人,奉行“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信条,对于别人的行为不满,却不说出口,只是把它牢牢地放在心里,任听怨恨在心里越积越多,一辈子都跟着自己走,一心以为,不原谅对方,必可让对方得到教训,没有好日子过。其实,这样的念头很不明智。一个人怀着一肚子窝囊气,甚至连觉都睡不好,久而久之,终会发现,自己才是怨恨的最大受害者,被你恨得半死的那个人可能根本没有感觉呢。由此,所受到的伤害岂不成了双重的。

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不管什么理由,对朋友心怀仇恨总是不值得的。潜留在心里的侮辱和永难平复的创伤,会损坏生活中的许多美好。化解心中的怨恨,给自己一个好心情,最是要紧。

心理医生认为:“记仇……就像一根刺,会一直扎在我

们的心里……时间特别长……往往还伴随着忧伤……”记仇和愤怒不同。记仇往往由所遭受的歧视引起,恨是因为遇到了真正的不公而感到绝望;记仇是一种稳定的情绪,愤

怒是一种可以随时被激活的激情。但记仇和愤怒有一点是相同的:都是人际关系的死胡同。

记仇会让人焦虑不安,备受煎熬。同时,也让人对别人紧闭心门,一些可能有助于恢复双方关系的契机也被拒之门外。所有的关于人类负面情绪的研究证明:记仇让人更沮丧,更惶恐不安,它导致压力、头痛、失眠等等。同样的研究还表明:设法让自己消气,会有助于恢复体力,停止失眠和保持心率正常,等等。要做到这一点,其实还是只有那条老路:原谅。

让别人自觉有罪,自己并不会快乐。记仇其实是拿别人的错误惩罚自己;记得太久,则是拿过去的错误惩罚现在。

小时候看过电影《李双双》,剧情记不太清了,有首插曲还记得:“天上下雨地上流,两口子吵架不记仇,白天吃的一锅饭,夜里睡的是一个枕头。”

朋友自然不等同夫妻,但情谊还是第一位的。有幸交往过,总是一种缘分吧。记仇让心情坏了,不但对自己的健康不利,也让真诚的朋友不安。